

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禹防指〔2024〕11号

关于解除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7月1日下午至7月2日早晨，我市出现一次降雨过程，此次降雨显著改善我市土壤表层墒情，局部地块土壤底墒明显增加，全市大部分地区旱情得到有效缓解。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禹州市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于2日11时解除抗旱四级应急响应。

目前我市即将进入主汛期，各单位要继续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和墒情变化，严防旱涝急转，落细落实防汛责任，紧盯区域性短时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和城乡内涝，强化基层临灾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



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做好应急抢险和应急避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金标准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